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顧宏達

電話：(02)29052000 分機3093

電子郵件：022141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德語語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資字第1150016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來文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提醒師生，切勿違法下載、重製、分享或上傳未經授權之受著作權保護電子檔案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並避免誤觸法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12日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216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近年師生使用行動載具及數位學習資源日益普及，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教育，請各單位配合宣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提醒學生切勿下載、重製、散布或公開傳輸未經授權之電子書、簡報、題庫或解答等受保護檔案；亦不得為取得平台下載權限（如「以檔換檔」機制），將未授權檔案上傳至生成式AI平台、雲端硬碟、社群媒體或文件分享網站。
 - (二)請學生多加利用學校圖書館、合法電子資料庫或出版社正式授權平台取得學習資源。
 - (三)請教師妥善保管出版社提供之教材與電子檔案，避免提供學生自行散布或上傳至公開網路平台，亦切勿將教師專用帳號、授權連結或下載權限提供他人使用。
- 三、敬請相關單位協助於教學平台、宣導管道及會議加強宣導，以共同營造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115學年度全校各院系所學程、教務處、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
副本：

校長 藍易振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